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湖南正文

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目價報本

湖南省

目錄

訓令

教育司訓令 一則

司法司訓令 一則

指令

省長指令 一則

內務司指令 一則

教育司指令 一則

公電

司法司致各地初審檢廳長及兼理司

法縣長電 一則

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四十七期

▲訓令▼

湖南教育司訓令

常德縣縣長
師範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甲工

爲令行事案奉

省長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特派湖南交涉員楊宣誠呈稱呈爲美領要求保護常德外僑據情仰懇察核事案准駐湘美領事函告常德發生排外風潮情事極形險惡查有軍警壓徒供學生指揮在常教士大多數避鋒來省其有被迫不許離常及美僑在常財產仍恃政府保護又謂有數教士離常時親見河岸學生以手槍作狀威迫手槍爲軍隊所授與且已實彈可知軍隊對於學生深表同情等因到署查美領所稱各節未指出何人所爲是否確有其事亦未據地方官報告殊難懸揣伏念自滬案發生以後鈞座以羣情激昂慮有越軌行動屢奉通令地方文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制止群衆暴動在案果如美領來函所云萬一釀生意外將何以圖補救時機迫切間不容髮除逕令常德縣知事承商駐軍長官妥籌防護外理合照抄原函陳懇鈞核其應如何重申前令飛電常德駐軍長官切實保護外僑生命及其留常財產之處伏乞迅賜施行等情並計鈔原函二件到署據此查東西文明各國發生特別外交國民爲有秩序之運動作政府之聲援不乏先例惟交涉之手續悉聽政府主持衆所疾視僅限於犯案之當事者既不得以對手國之全國人視爲公敵尤不能

遷怒於他國人况美國與中華感情素篤更應敦睦鄰誼謀公正之仲裁軍隊首重服從保護外人宜遵命令豈容不加審擇妄表職外同情亟應從嚴禁止除指令呈抄均悉准分令駐常賀劉兩師長嚴督該直接長官詳加詰誠妥為保護並飭教育司轉令常德各校長勸導學生為有秩序慎重之運動毋稍遷怒與暴行以免釀成事端可也此令抄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前項指令辦理毋稍玩忽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美領原函二件到司奉此查此次發生特別外交學生出於愛國血忱作種種運動為民情之表見自無不合惟愛國運動首應注重秩序外交界限亦宜認識清楚方免枝節橫生反為交涉進行之累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美領原函二件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前項指令一體凜遵共喻斯意毋稍玩忽是為至要此令

該校學生所屬各校 一體凜遵共喻斯意毋稍玩忽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美領原函二件

司長顏方珪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 省立第一中學校
常德縣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案奉

省長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特派湖南交涉員楊宣誠呈稱呈為日領要求保護常德日商

據情仰懇察核事案准駐湘日領事函告常德排外運動近有惡化之傾向三菱公司裝載桐油被妨害並燒燬拖駁一隻戴生昌輪船因被學生強拉搭客逐捕船員殆無一人乘輪請電常德官憲嚴加取締等因到署慨自滬案肇端羣情憤激鈞座外審大勢內察民意以爲公理在所必伸治安尤關緊要是以一面電部主持正義一面通令本省文武官員以實維持秩序文告煌煌官民共喻今依日領函告情形證以另案美領所提西教士被迫離常之件足見常德民情尤較他縣激昂設因羣衆越軌引起外界反響就湘論湘爲患滋大除逕令常德縣縣長會同軍警加意防護外理合照抄日領來函呈懇鈞座電令常德駐軍長官隨時派隊保護外國商輪毋許羣衆接近碼頭以免衝突所有留常外商教士仍應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事機迫切伏乞迅賜施行等情並計抄件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暨抄件均悉准再分令教育司賀劉兩師長查照前次美領所提之件併案辦理可也此令並分行外合亟抄函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前令併案辦理仍應嚴防無賴冒充學生煽惑滋生事故是爲切要此令等因並抄發日領原函一件到司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日領原函一件令仰該縣校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轉飭該校學生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日領原函一件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

地方
初級

審檢廳廳長

爲令發事案查湖南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司法印紙由發售處立時銷印銷印機由本司製發曾經本司前任於各廳委派司法收費監察員并頒發監察員驗銷及查訖戳記各一枚現該廳司法收費監察員業經本司第六八九號訓令裁撤所有此項驗銷及查訖戳記自應呈繳來司以憑毀銷茲刊該廳銷印司法印紙戳記一枚合行隨令檢發仰即查收應用並將收到日期連同前項收費監察員戳記二枚呈司核辦此令

計發驗銷戳記一枚

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指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醴陵縣縣長唐國珍

呈轉該縣節孝祠開辦女校懇准備案並請出示保護由

呈悉該縣擬就節孝祠創辦女子職業學校提倡女子教育事屬可行惟開辦常年各費如何籌措未據聲明應查照定章開具設立事項擬定簡章呈候核奪據稱來往軍隊駐紮該祠朽敗堪虞各節准予出示禁止以資保護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保護告示一紙

趙恒忍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湖南電政監督張湘砥

函呈電政紊亂亟宜整頓情形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監督函呈電政紊亂亟宜整頓情形閱悉該監督接辦以來裁員節費從事整頓深堪嘉許嗣後尤望認真辦理不避勞怨以裕歲收而重電政爲要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二區省視學朱 炎

呈報視察衡山教育辦理情形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視學視察衡山縣教育指導批評均稱妥適據稱各情暨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記要欄所陳各條仰候令行該縣知事切實執行具覆並將視察各校記要全體抄錄令仰該縣知事轉飭遵照改進可也此令

表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電

司法部致各地初審檢廳長及兼理司法縣長電

各地方審檢廳長各初級審檢廳長暨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均覽此次舉行大赦係屬與民更始奉行自宜迅速赦案程序第一項已規定統限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辦竣嗣因赦限變更奉

省長東電通令遵照並飭從速辦結造報以昭曠典在案乃迄今日久限期瞬屆各廳縣未據造報者尙屬不少亦有造報不合比經發還迄未據更正補報者正催辦間接准省議員石鼎元等來函略稱兼理司法各縣因公務殷繁對於赦案每多積壓甚至於猶預期間實行操縱玩法舞弊確有所聞等語尤應切實查究除分電外合行電催仰該廳長迅即督飭員屬於文到三日內將已決未決人犯依照赦案程序及不准除免條款分別辦理完竣造報備核並宜留心查察以免弊端毋再玩延干咎切切司法部印



湖南省刑事訴訟暫行條例(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

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

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 公正 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請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間命將

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審判衙門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衙門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員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議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務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

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

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衙門或受

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

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三 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

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索搜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勘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箱及

發掘墳墓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預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預審中經預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審判衙門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輕微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

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為辯護人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辯護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之重大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預

審推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為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

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案件不經預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

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

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到場之預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

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認其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審判衙門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審判衙門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判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判決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裁判之審判衙門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判衙門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

名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

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審判衙門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收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聲明預審中或不經預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審判衙門聲明之於檢察廳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審判衙門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審判衙門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審判衙門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審判衙門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司命令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入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

案件所屬審判衙門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判衙門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審判衙門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

立告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官轉請司法司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初

級檢察官同

一 警察廳長

二 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物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

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

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

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

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

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証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

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

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

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

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

檢察廳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廳長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廳長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 三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預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爲應付預審者移送管轄審判衙門聲請預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

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預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審判衙門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未完)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